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9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参加了这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推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履行非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股转公司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

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本次换届选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推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股转公司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本次换届选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确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整体薪酬体系，能更好的体现责、权、利的一致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

度审计机构。经审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在审计服务工作中，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进行审计工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害关系，能够满足公司审计机构工作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君柱、栾凌

2024年9月6日